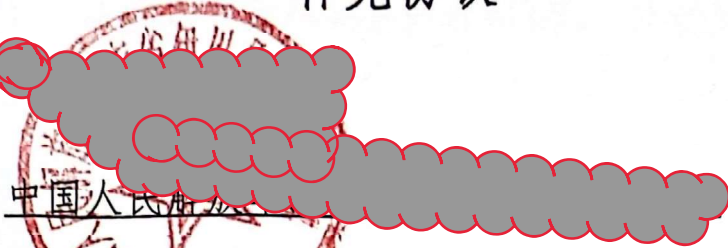


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

补充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工程合同支付条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工程委托

结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提供工程施工建设服务，根据编号：2023—LY-YC-WT-0224 工程委托书要求，我公司授权公司分支机构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伊川分公司以我方名义负责《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并进行资金结算、发票开具以及处理相关事宜；

二、 支付方式

1、原合同中9.1. 工程款按照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100%，
支付时间：工程完工竣工后；

2、现依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管产业单位承揽市场化业务管理的通知》（豫电产管（2023）58号）变更为分期支付：



(1)、预付款支付 50 万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85%，支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送电前；

(3)、结算评审后，依据评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保留 3%工程款为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支付完毕；

三、承包方式

原合同中 7.1 工程承包方式约定以固定总价承包，现变更为“固定价款+签证变更”承包模式；

四、双方权利责任同原合同一致。

五、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伊川县人
(盖章)



承包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吉恩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红喜



签订日期: 2024.6.13

签订日期: 2024.6.13